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

訴願人因申請臺北市辦理財團法人○○○○○0403 地震災民生活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北市南社字第 1136002388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7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辦理財團法人○○○○○0403 地震災民生活補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提供之水電費繳費證明佐證資料，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通知單所示用水度數為 0；台灣電力公司繳費通知單，計費度數亦僅有底度，難認訴願人為有居住事實之本市受災戶，乃以 113 年 7 月 11 日北市南社字第 1136002388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否准所請。原處分於 113 年 7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7 月 26 日向本府提出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8 月 13 日北市南社字第 1136017925 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；另以 113 年 8 月 13 日北市南社字第 11360179252 號函請本府社會局重新處分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